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。

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接到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金生光部分 股权补充质押的通知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金生光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、11 月 14 日、11 月 22 日将其 持有的累计 6,350.00 万股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,质押期限为三年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(公告 编号: 2016-023、026)。

近日, 金生光将其持有的 888.00 万股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 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本次质押为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, 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总股本为40,000.30万股,金生光持有公司 股份 10, 129. 6643 万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 32%; 本次质押数量为 888.00 万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2.22%。本次质押后, 金生光累计质押 公司股份 7,238.00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09%。

二、股东的质押情况

金生光股份质押目的为个人资金需求,还款来源包括投资收益、 股份红利等. 个人资信状况良好,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, 有足够的风险 控制能力。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,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,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2日